

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 (三期) 建设项目紧急采购说明

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管办公室:

我院计划实施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(三期)建设项目,该项目为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,鉴于工程的特殊性和紧迫性,现向贵部门提交此紧急采购说明,恳请予以理解与支持。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桂财综〔2024〕62号),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,迎合社会发展的需要,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,解决卫生院业务用房紧张等社会问题,决定建设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(三期)建设项目,总投资3143739.95元。建设内容为续建业务楼第五、六层,占地面积753.28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1506.56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装饰工程、消防等附属工程。

该项目已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,已获得灵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,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,目前上级项目已下达,要求于9月份开工建设,因时间紧任务重,特申请对该项目进行紧急采购。我院承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,在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推进采购工作,确

保项目早日落地实施，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服务。

恳请贵部门批准为盼！

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
2025年9月18日

